

向公共法律服务强省迈进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9月25日,《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报首席记者 陈 东

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

近年来,全省已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中,排名仅次于北京、上海,居第三位。法律服务资源方面,全省律所数排名全国第5,律师数排名全国第7,办案量排名全国第7;公证机构数排名全国第1,公证员数排名全国第2,办证量排名全国第2;司法鉴定机构数排名全国第11,司法鉴定人数排名全国第3,业务量排名全国第2;仲裁机构数排名全国第2,仲裁员数排名全国第6,标的额排名全国第7。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司法厅高度重视,

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成专班,全力推进条例立法工作。

省人大、省政协积极支持和帮助立法工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多次组织调研,在立法内容、程序等方面给予指导。省政协社法委将条例列为2023年唯一协商立法项目。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诚说:“四川是公共法律服务大省,但还不是强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果提升、固化、定型,有利于全面推动我省向公共法律服务强省迈进。”

促发展惠民生立法必要又可行

为切实做好条例草案的立法服务工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会同司法厅等部门,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赴成都、眉山、德阳、达州、阿坝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以及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立法工作进度,解决相关问题。9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认

为立法促发展,惠民生,既具必要性又具可行性。

从必要性看,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性法规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符合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实需要。当前,全省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急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地方立法提升法律服务能级,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把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和期盼转化为法定职责,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从可行性看,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有利于突出四川特色。聚焦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相关重点问题,有利于作出明确规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吸纳各方面意见,广聚民智。

突出公共法律服务“川味”特色

条例草案共7章60条,含总则、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和附则,体现了三大特点:

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法律服务指挥调度平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托该平台,加大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的统筹协调。

紧密结合四川实际。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带一路”和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西部法律服务高地,针对智慧服务平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律服务共同体、成渝眉资同城化法律服务等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四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地域特色。

充分体现系统集成。结合公共法律服务没有上位法,律师、公证、仲裁等都有单行实体法的实际,注重对公共法律服务中政府部门的职能职责,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和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从程序上构建法律服务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操作性。

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孙信志

省人大常委会9月21日在泸州市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罗强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傅文杰到会指导。会议强调,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建设“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和“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重要要求,通过代表培训、代表

活动、代表述职等方式,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各地要深化对代表工作定位和代表工作规律的认识,持续扩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参与。要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五级人大代表数据库。代表工作要树立系统观念、全局意识,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祝春秀到宜宾联系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出席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活动,韩国国庆招待会并致辞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通讯员 邓小蓉 顾兴建

9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祝春秀来到宜宾市南溪区联系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她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抓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奋力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为擦亮四川农业金字招牌、加快推

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作出南溪更大贡献。当日,祝春秀出席2023“两岸情·李庄行”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活动并致辞。她说,让我们共同携手努力,共享发展机遇,共担历史责任,为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9月19日,祝春秀出席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在成都举行2023韩国国庆招待会并致辞,欢迎各国政府、企业、朋友来川投资兴业、共同发展。

彭琳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本报讯 记者 高 强

9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彭琳出席会议并讲话。彭琳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提出的“四个发力”战略指引,对标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我省立法规划草案进行再研究、再充实、再完善。要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对立法项目再细化、再分类,以系统思维统筹研究推进立法规划编制,以科学立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严格按照程序,全面征求意见建议,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确保立法规划编制高质量、可操作,推动地方立法更好服务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实习生 蒲梦婷

9月19日,根据省委主题教育办的统一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总结机关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就下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贾瑞云主持会议并讲话。贾瑞云指出,要以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持续在学深悟透上狠下功夫;持续在调查研究上狠下功夫;持续在检视整改上狠下功夫;持续在服务大局上狠下功夫,不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全面提升机关工作能力和水平。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第28次会议召开

■本报记者 9月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第28次会议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贾瑞云主持会议并讲话。贾瑞云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不断优化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要贯彻落实省四套班子秘书长联席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心理健康讲座

■本报记者 9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邀请四川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四川大学得觉文化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格桑泽仁教授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工作心理健康讲座。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陈静主持讲座。

格桑泽仁教授以自我和谐、喜悦人生为主题,深入浅出、幽默风趣地为省人大常委机关干部职工作了一场生动、精彩、互动性强、十分难忘的心理健康讲座,并在现场为大家答疑解惑,赢得大家阵阵热烈的掌声。陈静指出,各部门、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的身心健康工作,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充分了解和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工作生活情况、健康状况和家庭困难等,积极为干部职工排忧解难,及时将关心关爱传递到位,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9月25日,《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本报记者 董方霞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指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2020年4月,省政府批准设立成都东部新区,明确要求打造四川高质量发

展新动力源和高能级发展新平台。

东部新区成立三年以来,累计实施项目775个、总投资5935.4亿元,完成投资超1200亿元,连续两年蝉联工信部赛迪顾问“全国城市新区发展潜力百强榜”榜首,获评《环球时报》“2023年高质量发展十佳新区”。

当前,东部新区已从基础设施建设转向城市功能提升、从规划设计转向落地见效的关键阶段。制定条例意义重大,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又一重要行动,是落实“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的具体实践,是行使

地方立法权赋能改革发展的创新举措。

据悉,条例草案在起草阶段经历了调研、制定、送审三个阶段。条例草案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协调论证、审查修改等工作,并联动重庆市司法局协同立法,并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前往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

“东部新区成立伊始就将条例作为头等大事加以推进,聘请专家团队系统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新区基本情况调研工作。2022年3月进入重点调研阶段后,东部新区全面梳理国内新区立法现状,组织召开立法

立法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25日,《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胡晓明 温清莉

近年来,为了让全市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遂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协同管理及联合巡查、水源地生态治理等经验做法,可以有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不到位、水源地环境问题等突出难题,保障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这些经验和做法的固化呼唤着立法。

开会聚智 立法护水

市人大常委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这项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的立法工作非常重视,202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为年度立法调研项目。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将该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调研计划。2021年10月至12月,立法调研组赴射洪、大英等实地调研,收集新形势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问题、立法意见建议,梳理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主体、管护责任、禁止行为以及处罚幅度与标准等方面的问题22个。

2022年1月,立法调研组赴达州、广安等市考察学习,借鉴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经验。同时全面收集整理形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00万余字,为条例起草修改提供了有益参考。

2023年,条例纳入了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审议计划,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着眼风险可控,针对实施潜在风

险因素及风险概率开展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同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多次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合理性、合法性开展论证,逐条逐项修改完善条例草案。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分为总则,划定、调整与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个部分。

“饮水思源,携手护源。条例本着增强群众保护意识,减少人为水源污染,改善水源生态环境,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的原则,在遵循相关上位法立法宗旨和立法原则的基础上,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全面、具体的规范,着眼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细化治理举措,进一步完善保护制度,明确保护责任,提高水源保护措施的操作性和实践性、严谨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王义禄介绍说。

查漏补缺 严谨科学

为保障条例合法可行,立法组还邀请西南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校法学专家和律师,对条例草案进行专题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着眼风险可控,针对实施潜在风

旁听公民座谈会举行

司总经理徐泉,四川御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裁李毅,北京恒都(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谭建霞,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璠皓,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训中心总监刘文怡,成都市钰洋九峰茶叶经营部总经理杨蛟,成都乐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部门监事王骏伟。

座谈会上,旁听公民畅所欲言,大家一致认为,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全新的感悟,是自己人生中一件难忘的大事。

旁听公民围绕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各抒己见,并就人大立法、监督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提出建议

意见。

全晓锋指出,旁听公民提出的建议意见,将经过梳理研究后,分门别类交给省人大各专委会进行处理,体现在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中,欢迎公民积极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希望大家以后进一步关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心人大工作。